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

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为红寺堡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截止 2022 年底实有人数 18 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市、区委有关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决议；拟订本区组织、干部、人才工作的政策规定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党组织设置；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负责全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管理党费；负责区党代会代表、我区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人选或代表的推荐、选举工作和区委、区纪委组成人员的酝酿协调、考核，做好区党代会的组织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3、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协助市委组织部办理区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中的具体事宜；负责区委管理领导班子的考察，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区党群系统、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检察审判机关单位干部的管理。

4、统一规划、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挂职干部工作；指导干部档案管理。

5、宏观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6、负责区委管理干部出国(境)的政审事项；负责区委管理及归口管理干部年龄、工龄、学历的审核确认。

7、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组织区委管理干部的培训。

8、负责协调制定人才规划和人才引进政策；检查督促、落实全区人才工作。

9、贯彻执行(离)退休干部政策和规定；负责全区老干部的宏观管理工作；办理归口管理干部的退休审批报批手续。

10、承办区委及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为红寺堡区一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83	395.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	37.24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0.18	20.1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90.45		支出总计	490.45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级财力安 排支出	中央专 项转移 支付安 排支出	中央一 般性转 移支付 安排支 出	小计	本级财 力安排 支出	中央专 项转移 支付安 排支出	中央一 般性转 移支付安 排支出
2013101	行政运行	1.00	1.00	1.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08.83	208.83	208.8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170.00	170.00						
2013203	机关服务	6.00	6.00	6.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00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2	21.92	2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2	15.32	1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5	16.85	16.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3	3.33	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5	25.05	25.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5	12.15	12.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13101	行政运行	0.00	1.00	1.00		1.00	0%
2013201	行政运行	235.54	208.83	208.83		-26.71	-11.3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24	170.00		170.00	21.76	14.68%
2013203	机关服务	2.26	6.00		6.00	3.74	165.49%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23.85	10.00		10.00	-13.85	-58.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	21.92	21.92		-6.11	-2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8	15.32	15.32		-19.36	-5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	16.85	16.85		6.55	6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	3.33	3.33		0.64	2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2	25.05	25.05		-4.17	-14.27%
2210203	购房补贴	9.41	12.15	12.15		2.74	29.1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304.45	282.99	21.46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2.78	282.78	
30101	基本工资	73.10	73.10	
30102	津贴补贴	64.36	64.36	
30103	奖金	53.10	53.10	
30107	绩效工资	7.09	7.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2	21.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2	15.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5	16.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3	3.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5	25.0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	1.7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		21.46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		7.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1	0.2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0.21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90.45	一、行政支出	1045.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45		490.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555.00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90.45	本年支出合计	1045.45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55.00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045.45	支出总计	1045.45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013101	1.00	1.00							
2013201	208.83	208.83							
2013202	725.00	725.00							
2013203	6.00	6.00							
2013204	10.00	10.00							
2080505	21.92	21.92							
2080506	15.32	15.32							
2101101	16.85	16.85							
2101103	3.33	3.33							
2210201	25.05	25.05							
2210203	12.15	12.15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 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490.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0.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0.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490.45 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8 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04.4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5.42 万元，下降 12.98%。

人员经费 28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10 万元、津贴补贴 64.36 万元、奖金 53.1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96 万元、绩效工资 7.09 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6.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3 万元、职业年金 15.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05 万元、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 1.7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万元。

公用经费 2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7.2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万元，机关服务 6 万元，公务员事务 1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134 万元，下降 91.98%。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为 2022 年年中下达转移支付指标项目支出。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045.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0.45 元，上年结转结余 555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45.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45.4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90.45 万元，占 46.91%；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55 万元，占 53.09%；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045.4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为一级预算单位，1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83万元，下降21.36%。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0.2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38.80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0.2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38.8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0.2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38.8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